

## 灵活用工、共享用工法律解析与探讨 讲座邀请函

近几年灵活用工与共享用工这两个劳动用工的新概念成为了热点。许多人力资源公司将此作为了拓展市场的新方向，也有不少行业外的公司也借此概念切入劳动力供应市场，结合税收筹划和用工平台，期望在倡导新经济发展的当下，在劳动力供应市场上分一杯羹。许多用工企业对此也比较关注，期望能借助新的用工方式应对生产波动导致劳动力需求的变化，甚而能带来降低人力成本、增加企业效益的正面作用。

而政府对于灵活用工、共享用工持何种态度，无论对用工企业还是用工平台，无疑都是极为关注的方面。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19年就出台了《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对于灵活用工、平台用工多有涉猎。而在2020年发布的《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又进一步对促进和支持灵活就业提出了诸多举措；人社部办公厅于2020年发布的《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更是直接对共享用工提出了指导和服务的要求；其他如浙江、广东更是对灵活用工和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发布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中涉及的超龄人员和实习生（“两类人员”）对企业来讲亦是灵活用工的方式之一。

在灵活用工、共享用工这两个新概念越来越热的当下，企业如何准确理解和运用，对企业的经营稳定和效益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我们尝试以现有法律法规来解读这两种新的劳动用工方式，探讨在实践中使用此新的劳动用工方式所需要规避的风险。

我们的法律服务团队由多名合伙人及资深律师组成，为企业提供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同、劳动等法律服务，也为企业提供涵盖公司治理、股权结构、投融资、并购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服务，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方面的制度设计及法律保护方面的服务。我们能用中、英、日三国语言提供法律服务，具备国际性视野，更能结合本地经验，提供从理论到实务均完备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的远航保驾护航。

## 具体安排

- 时 间**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3:30-16:30（13:00开始签到）
- 地 点**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5号楼常州文璞酒店惠国厅
- 主讲人** 冯晓鸣
- 费 用** 常年客户及常州外企乐享会会员企业2名以内免费  
日商俱乐部会员企业1名以内免费  
国家高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员1名以内免费  
其他客户每人800元（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报名企业符合多种免费方式，需择一适用  
\*坐席有限，以报名先后顺序，坐满为止
- 联系人** 魏萍（实习律师）
- 电 话** 181 6836 2807
- 邮 箱** weiping@fddhlaw.com



谨此诚邀！

2021年3月11日

**注意：**因疫情防控需要，当日我们将提供免洗消毒液供需要的朋友使用，请参加的朋友出示健康码。14日内到达过国内高风险区域或从国外归国者，以及健康码为红色或不能出示健康码的，敬请下次再参加。入场人员请根据判断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 讲座大纲

### 1. 何为灵活用工、共享用工？

- 1.1 灵活用工及共享用工的发展背景
- 1.2 中央到地方对灵活用工及共享用工的态度如何
- 1.3 灵活用工与灵活就业的关系
- 1.4 灵活用工的适用范围
- 1.5 灵活用工的优势
- 1.6 共享用工的实质是什么
- 1.7 广义的灵活用工的外沿

### 2. 灵活用工与共享用工的法律风险

- 2.1 灵活用工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及其法律风险？
- 2.2 共享用工的主要风险有哪些？

### 3. 两类人员的工伤保险

- 3.1 何谓“两类人员”？其法律定义？
- 3.2 两类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方法
- 3.3 两类人员的工伤理赔
- 3.4 弄虚作假的法律后果

### 4. 如何看待灵活用工及共享用工的发展前景？

- 4.1 企业能否赶上灵活用工热潮？
- 4.2 灵活用工在中国发展的前瞻